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544號

聲 請 人 謝佩君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達佛羅股份有限公司、張錦鋒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陳報正確之請求利息利率為何？(查聲請事項欄所載年利率6%與原因事實理由、附表中所載年利率16%不相符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